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BUR/34/1(Part I)
9 August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总务委员会

AUG 16 1979

UN/JA COLLECTION

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与项目的分配

秘书长备忘录

目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会议的组织	4 - 20	2
三. 议程的通过	) 将编为 A/BUR/34/1) (Part II) 印发	
四. 项目的分配		

一. 导言

1. 秘书长谨就总务委员会对于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与项目的分配应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向总务委员会提出下列意见和建议，以供审议。

2.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三日散发的，秘书长关于大会程序及组织的合理化的报告（A/34/320）载有一些关于大会工作安排的建议。本文件内有关会议的组织并载有上述的几项建议的各节，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以前很久就已散发，以便各会员国有机会在会议一开始时就加以审议。

3. 同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有关的各节将在以后以文件编号 A/BUR/34/1 (Part II) 散发。上述的秘书长报告也载有与此有关的一些建议（A/34/320，第 15 至 19 段）。

二. 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的工作

4. 鉴于秘书长报告所提到的考虑（A/34/320，第 12 至 14 段），兹建议：

- (a) 总务委员会应该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审议怎样才能使会议的工作尽量合理化；
- (b) 总务委员会应该在会议期间经常定期开会审查工作的进展，并就会议的一般事务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B. 会议时间表

5. 兹建议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都应在上午十时三十分和下午三时开始。因此，上午有二小时半，下午有三小时，供会议使用。为了加快大会工作的进行，秘书长极力建议所有会议都应该按预定时间准时开始。

C. 一般性辩论

6. 考虑到已报名发言的代表团的数目，秘书长建议，一般性辩论应在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开始，十月十二日星期五结束。

7. 依照惯例，秘书长又建议，有意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的名单，应在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六时截止报名。

D. 解释投票

8. 为了加快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进行，总务委员会也许愿建议：

- (a) 解释投票应以十分钟为限；
- (b)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解释投票，或是在主要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只应以一次为限（参看 A/34/320，第 23 段）。

E. 答辩权

9. 依照已有的惯例，总务委员会不妨向大会建议：

- (a)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 (b) 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应以十分钟为限。

10. 此外，总务委员会也不妨建议：

- (a)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应当以两次为限；
- (b)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应以五分钟为限（A/34/320，第 24 段）。

F. 会议闭幕日期

11. 依照议事规则第二条的规定，并鉴于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开会十三个星期（A/520/Rev.13，附件五，第4段），秘书长提议将第三十四届会议闭幕日期定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G. 各主要委员会的记录

12. 秘书长愿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依照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应为第一委员会编制逐字记录。该条也规定，大会的任何机构不得同时兼有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象过去一样，总务委员会因此不妨建议逐字记录应为第一委员会的正式记录，简要记录应为所有其他各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记录。依照特别委员会的建议（A/520/Rev.13，附件五，第108(b)段），总务委员会也许愿建议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采用已有的惯例，即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提出特别请求后，可获取其某些会议的辩论的全部或部分录音记录。此外，总务委员会不妨提请大会注意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38（XXIV）号决议第10(e)段，这段原文如下：

“代表、秘书长或他的代表、或代表委员会或其他机构提出报告的人员所作的演说或发言，仅在作为讨论根据时，才能在简要记录内全篇照录，或作为正式文件印发，且以有关决定系由关系机构在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3.1条提出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作出的为限。”

H. 席位安排

13. 依照惯例，秘书长已举行抽签，选出坐在大会会场第一个桌位的会员国，

自该桌位开始按照国名字母安排席次。 被抽中的国家是希腊。 因此，该国代表团将坐于主席右方第一个桌位，其他国家将按照英文字母顺序入座。 各主要委员会亦将按照相同的顺序。

I. 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14. 总务委员会也许愿建议，应鼓励需要召开会议次数最多的各主要委员会在大会常会的早期多多举行会议，以确保在整个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的分配能更均匀（参看 A/34/320，第 31(c) 段）。

J. 不用讲坛

15. 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五第 51 段的主旨，总务委员会也许愿建议各代表团在解释投票、行使答辩权和提出程序性动议时，都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参看 A/34/320，第 21(c) 段）。

K. 预算和经费问题

16. 秘书长提请总务委员会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该条全文如下：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 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提案，需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因此，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不妨建议大会提请各主要委员会注意，必须有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同时，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最好能顾到这点。

17. 作为缓和目前情况的进一步措施，总务委员会也许愿考虑向大会建议：

-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不得迟于十二月一日；
-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即应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 (c) 订定严格的期限，使各附属机构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 48 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有关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参看 A/34/320，第 33 段）。

L.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8. 总务委员会也许愿建议大会提请各主要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2292 (XXII) 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应该力求简短扼要，除了特殊情况外，不应载有辩论的摘要。

19. 总务委员会也不妨建议，由全体会议处理第二委员会项目的惯例，即由全体会议说明，各代表团对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中予以说明，并载入有关正式记录，这种惯例应予推广，以便也适用于其他各委员会的项目（参看 A/34/320，第 21 (b) 段）。

M. 投票程序

20. 总务委员会也许愿建议，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和付主席的选举（参看 A/34/320，第 21 (a) 段）。

- - - - -